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江怡君

電話：04-37061280

電子信箱：e-133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637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-教育部函文、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—第十屆新住民舞蹈比賽辦法

(A09030000E_114006376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63763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「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—第十屆新住民舞蹈比賽」比賽辦法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6月2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2601509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114年7月1日(星期二)起至9月1日(星期一)止。

(二)參賽資格：

1、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合法居留證之新住民。

2、報名團隊中新住民身分者須至少達3分之1，報名團隊僅1人者，須為新住民；2人者須至少1名為新住民身分。

(三)比賽日期：



- 1、南區初賽：114年9月27日（星期六）。
- 2、北區初賽：114年10月4日（星期六）。
- 3、中區初賽：114年11月1日（星期六）。
- 4、全區決賽：114年11月22日（星期六）。

(四)比賽辦法：

- 1、舞蹈類型：以新住民母國民族舞蹈為主。
- 2、參賽者須自備服裝、舞具、音樂。
- 3、演出時間（含進退場）：

(1)A組：以 3至5分鐘為限。

(2)B組：以 5至7分鐘為限。

- 4、初賽每區各組別評選為「優等」隊伍晉級全區決賽。

三、相關報名事宜洽詢資訊：請逕洽承辦人張先生，電話02-2272-2181轉2577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

